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穗中法〔2023〕192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 完善案件提级管辖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本院各部门：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案件提级管辖机制的意见》已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 案件提级管辖机制的意见

为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明确提级管辖案件的具体标准和程序，根据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提级管辖工作基本要求

第一条 市中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少年家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金融审判庭、涉外商事审判庭、房地产审判庭每年度至少依职权提级管辖或受理基层法院报请的提级管辖案件1件。

第二条 各基层法院每季度至少向市中院报请提级管辖案件1件。

第三条 市中院各民商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应积极向省法院报请提级管辖案件。

第四条 各基层法院、市中院各相关部门推进案件提级管辖试点工作情况纳入改革创新专项工作考评。

二、提级管辖案件标准

第五条 本指引所称提级管辖，是指根据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

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的规定，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刑事案件进行提级审理。

第六条 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为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一）具有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等重大敏感因素；

（二）涉及重要国家战略性资源、国家重点科技成果、国家核心数据等国家利益；

（三）涉及网络黑灰产业链等严重危害网络安全防护、网络空间治理的；

（四）跨境纠纷涉及多方面法律问题、多个国家或地区，社会关注度高的；

（五）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公共服务等的重大问题；

（六）涉及市级以上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可能影响现代化产业体系结构转型，社会影响大且下级法院审理协调难度大的。

第七条 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为属于新类型且案情疑难复杂：

（一）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事实查明难度较高；

（二）涉及整体行业规则、主要监管标准确立；

(三) 涉及本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济结构调整或企业转型升级，对行业影响较大；

(四) 涉及新能源材料、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关键核心技术和原始创新成果保护的；

(五) 涉及跨境数据服务、跨境保险、跨境投融资等，基层法院审理难度较大的；

(六) 涉及元宇宙交互层面法律治理问题、虚拟货币纠纷等新类型互联网纠纷；

(七) 具有首案效应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为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

(一) 涉及跨境法律规则衔接、诉讼机制对接的重大跨境纠纷；

(二)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需要确立裁判标准；

(三) 拟根据立法精神、立法目的等作为主要依据作出裁判。

第九条 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为存在重大法律适用分歧：

(一) 针对同一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

(二) 针对同一法律适用问题的裁判标准存在重大分歧；

(三) 拟作出的裁判可能与上级法院或者本院发布的案例和作出的类案裁判发生冲突的案件。

三、基层法院报请市中院提级管辖

第十条 案件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后,报院长批准后报送;涉及法律适用问题的,应当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报请提级管辖的案件一般应当于案件法定审限届满前三十日内由立案庭统一报送。

第十一条 基层法院报请市中院提级管辖的,使用请示;市中院依报请同意提级管辖的,民事案件使用裁定书,刑事案件使用决定书;不同意提级管辖的,民事案件使用批复,刑事案件使用决定书。

第十二条 当事人认为案件符合提级管辖标准的,可以在答辩期届满前向受诉法院提出案件提级管辖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当载明申请案件具有提级管辖的具体情形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对当事人提出的提级管辖申请,独任法官、合议庭应当予以审查;不予同意的,以适当方式答复并记录在案。

第十三条 基层法院向市中院报请提级管辖的,应当采用书面请示,并根据请示案件类型,市中院立案庭相应使用“民他”或“刑他”类型代字予以立案,请示内容应包括案件当事人基本情况、简要案情、报请提级管辖的具体事由、院领导审

签意见或审委会意见，并附相关材料。请示尾部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涉及近三年裁判生效的同类案件存在重大法律适用分歧的，应当提交相关案例及案例检索报告。请示应以法院名义报送，不得以具体承办审判庭名义报送。

第十四条 市中院收到基层法院报请提级管辖的请示案件后，应在七日内审查处理，立案庭根据案件性质和审判庭职责分工，将案件材料转相关审判庭审查。审判庭应当自收到报送案件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提级管辖的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市中院审判庭收到报请提级管辖的案件材料后，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必要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合议庭经审查不同意提级管辖的，应当制作不同意提级管辖的批复。合议庭经审查同意提级管辖的，应当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后，制作提级管辖裁定书或者决定书。

第十六条 案件报请提级管辖审查期间，当事人申请保全或者续保的，或者需要对被告人采取、撤销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由受诉法院审查处理。

第十七条 市中院对不同意提级管辖的案件，可以指导基层法院通过查找类案、咨询专家等方式进行审理，强化审判监督指导。

第十八条 基层法院不得就同一案件重复提请提级管辖，但出现新情况、新变化确有必要提级管辖的除外。

第十九条 市中院经审查认为报请提级管辖案件存在重大法律适用分歧或者具有普遍指导意义，有必要再报请省法院管辖的，可以参照报请提级管辖程序向省法院提出。

四、市中院依职权提级管辖

第二十条 市中院发现基层法院受理的第一审案件具有提级管辖情形的，可由相关审判庭根据需要调阅案件材料后提出意见，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必要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市中院依职权提级管辖的，民事案件使用裁定书，刑事案件使用决定书。

第二十二条 市中院依职权提级管辖的案件，审判庭在决定提级管辖后，先向立案庭申请立“民辖”或“刑辖”字号案，在提级管辖法律文书送达完成后，再将立案所需材料移送立案庭，立一审案件。

五、提级管辖案件的移交与审理

第二十三条 基层法院收到市中院同意提级管辖文书后，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案件系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基层法院应当书面通知检察机关，并将案卷材料退回检察机关，由上一级检察机关重新提起公诉。

第二十四条 基层法院应当自收到市中院同意提级管辖或依职权提级管辖法律文书后十日内移送全部案卷材料。

第二十五条 市中院立案庭应当在收到基层法院移送的

案卷材料后三日内立“初”字号案，并在立案后十五日内报省法院立案庭备案，同时抄报研究室。

第二十六条 提级管辖案件一般由原审查合议庭或原审法官参加的合议庭负责审理，并纳入“四类案件”监管。

第二十七条 提级管辖案件的审理期限，自市中院立“初”字号案之日起重新计算。

向市中院报送期间和市中院审查处理期间，不计入原审案件审理期限。

六、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实施直至试点结束。试点期间上级法院有不同规定的，执行上级法院的规定。